

(2023)浙0304民初2925号

常为奇,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为奇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为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0元,被告常为奇负担490元;诉讼费56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常为奇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587号

江水平,本院受理原告魏保珍与被告江水平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笔录送达法院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单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69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群耀电器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普通合伙人)为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16日前,向华耀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申报债权;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168号大夏广场联系人:陶志伟、施元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13757270272。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899号

蔡伟国(公民身份号码31011219660324003X):本院受理原告蔡伟国与被告蔡伟国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81民初58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伟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蔡伟国借条载明借款本息203768元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203768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折算至2023年5月16日为1375元,此后以20376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折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77元,财产保全费1578元,合计5955元,由被告负担。诉讼费560元,由被告负担(由被告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852号

沈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化飞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45000元,并支付利息和综合服务费以1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吴梁兵名下车辆浙H9L352号车辆就上述借款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优先于抵押权并不动产其他权利人);四、被告吴梁兵应就吴梁兵在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6元,保全费1397元,诉讼费300元,合计5503元,由被告吴梁兵、缪清华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2975号

缪清华:本院受理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梁兵、缪清华典当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45000元,并支付利息和综合服务费以1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吴梁兵名下车辆浙H9L352号车辆就上述借款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优先于抵押权并不动产其他权利人);四、被告吴梁兵应就吴梁兵在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6元,保全费1397元,诉讼费300元,合计5503元,由被告吴梁兵、缪清华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852号

沈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化飞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02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45000元,并支付利息和综合服务费以1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22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梁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原告龙泉市美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吴梁兵名下车辆浙H9L352号车辆就上述借款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优先于抵押权并不动产其他权利人);四、被告吴梁兵应就吴梁兵在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6元,保全费1397元,诉讼费300元,合计5503元,由被告吴梁兵、缪清华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39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朝旭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浙江朝旭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12日前,向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申报债权;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义县经济开发区大夏东路168号浙江朝旭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储律师1396791870,徐律师1582576222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之前向债权人委员会提出,但债权人委员会无权利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提交破产财产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保费用的账簿清单,并提交有关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善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召开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前沟通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系律师的,应向管理人所在地法院备案。武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破1581号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7日

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朝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持有人应当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提交破产财产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保费用的账簿清单,并提交有关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善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召开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前沟通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系律师的,应向管理人所在地法院备案。武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破1581号

董浩东:本院受理原告小满融资租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原告董浩东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示,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2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00元,并按照年利率1.2%计算利息(其中29700元自2021年10月7日起,9900元自2021年1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元,保全费22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870元,由被告董浩东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款,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581号 董浩东:本院受理原告小满融资租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原告董浩东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示,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2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600元,并按照年利率1.2%计算利息(其中29700元自2021年10月7日起,9900元自2021年11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0元,保全费22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870元,由被告董浩东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款,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299号 宁波市优饰美地庄园家居有限公司、朱俊杰:本院受理原告武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优饰美地庄园家居有限公司、朱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俩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2023)浙0723破1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刊登于:被告朱俊杰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原告武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302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3年7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2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276元,由被告朱俊杰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16号 张斌:本院受理原告小满融资租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原告张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10:00分在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1673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晓斌:本院受理原告张凤霞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10:00分在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6民初2010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武卫、黄九妹、邵崇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禹海原告陈永秋、李武卫、黄九妹、邵崇华合同纠纷一案,因依法向你公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清算费;被告双方合作组织作为原告合伙组织的合伙财产;2.合伙财产分配后不足40万元及其利息部分(按月利率19%(自2018年1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由被告陈永秋支付给原告陈禹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本院审判中心审判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协同局二楼)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23)浙0783民初9282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吕丰富(332501*****1217):本院受理原告李湘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吕丰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6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9月30日为31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定为送达后2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马俊庭独任审理,定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东阳市人民法院(2023)浙0802民初5473号

东阳市人民法院

徐碧静:本院受理原告德青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徐碧静偿还德青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借款本金6756.91元;二、判决徐碧静向德青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利息总额1170.3元;以借款本金6756.91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2023年3月17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止(至起诉讼之日利息总额暂为1170.3元),以上本息合计金额为7927.2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原告举证通知,外网查询告知,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本案定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决定清算、注销事宜公告如下:一、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自2023年12月5日起停止执业。二、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的注销,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三、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的注销,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四、律所原有的全部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账目、账簿、案卷、档案等)均由出资人继续保管、继承。特此公告。

浙江天谱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7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中心有一名女童,2020年7月31日出生(化名),于2023年6月7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福尔村里田村2号附近。被遗弃时身穿蓝色外套,牛仔裤。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83,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7日